（上接B14版）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323,593,886股，其中长城科技直接持股713,647,921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长城开发间接持股35,714,285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70%。长城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56.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过长城集团持有长城科技股份总数62.11%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6.5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城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9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1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前》已经获得长城电脑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后》已经获得长城电脑2012年3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资委批准，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概况

（一）中国电子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 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注册资本：7,930,222,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中国电子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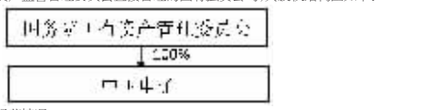

（三）中国电子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中国电子成立于1989年，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产业分布于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软件与服务、专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IT企业集团。中国电子旗下拥有37家成员企业和15家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总数近10万人。

近年来，中国电子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市场波动，主动参与激烈市场竞争和产业快速升级，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取得优异的经营业绩。2011年末，中国电子资产总额达到1,436亿元（2011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下同），相比“十五”末增长了1.3倍；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690亿元，利润总额37.5亿元，相比2005年分别增长了2.1倍和7.2倍。六年的发展，相当于再造了两个中国电子。在国家统计局评出的“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500强”中，中国电子已连续五年位居中央企业前列。

（四）中国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2 月31日，中国电子的财务状况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371,950.74	8,508,179.48
非流动资产	4,991,986.42	3,832,942.86
资产总额	1,4363,937.16	12,341,122.34
流动负债	7,389,046.13	6,588,215.64
非流动负债	2,614,322.67	1,699,725.00
负债总额	10,003,368.80	8,287,94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0,568.36	4,053,181.69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五）中国电子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中国电子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管理关系维持不变，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将持续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这些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电子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1年5月11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认购人将按照长城电脑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后的全部总认购金额自认购人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长城电脑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3、每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长城电脑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长城电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长城电脑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任何新发行股份。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1、《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长城电脑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长城电脑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进行认购获得其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审核批准权利的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如需）。

5、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6、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认购人履行的义务而言，长城电脑在协议第5.1条下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7、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长城电脑履行的义务而言，认购人在《股份认购协议》第5.3条下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长城电脑的声明和保证

长城电脑向认购人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和成交日（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误导：

①长城电脑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长城电脑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③受限于为新发行股份必需的生效条件的取得，《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i）违反长城电脑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或者（ii）就长城电脑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长城电脑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

④《股份认购协议》已由长城电脑适当签署。除尚待获得长城电脑董事会及其股东大会批准外，长城电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已经长城电脑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⑤长城电脑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不违反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以及长城电脑最近一次公布的财务报告出具日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长城电脑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至成交日之间，长城电脑如果获悉一项事实或情形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构成对第4.1条或第5.1条的重大违反，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一项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重大误导性（如果该保证针对成交时的事实或情形做出），则长城电脑应立即通知认购人。

2、认购人的声明和保证

认购人向长城电脑保证，下列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和成交日（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误导：

①认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认购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③认购人保证其认购新发行股份而报相关审批部门和监管机构审批的材料齐备；

④认购人保证其用于认购新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⑤认购人认购新发行股份并非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

⑥受限于为发行新发行股份必需的生效条件的满足，订立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没有（i）违反认购人应遵守或受约束的适用法律，或（ii）就认购人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认购人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和

⑦《股份认购协议》已由认购人适当签署，且认购人确保至迟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十（10）日之前获得就《股份认购协议》的所有内外部授权和/或批准；

⑧认购人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3.2.1条的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五）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认购人理解并同意由于其违约导致需要赔偿长城电脑的金额有可能会大于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3月16日

（二）补充协议之概要

1、2011年5月1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乙方拟以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该等协议以及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分别经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将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甲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条款等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基于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三）补充协议之条款调整

1、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中第1项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1）每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甲方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4元股（“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每股价格”）认购。

（2）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应为总认购金额除以每股价格，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0,242,915股（总认购金额除以发行底价）。如果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乙方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股份认购方面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总额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181,837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华电有限所持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10.74%）	113.676	113.676
2	投资LED电源项目	7,155	7,155
3	投资服务器电源项目	17.006	17.006
4	投资平板电脑项目	8.000	8.000
5	投资长城自主可控云计算BOX系统研发项目	11,000	11,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181.837	181.83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华电有限所持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

1、项目基本情况

（1）目标股份

公司本次拟以113,67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华电有限持有的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10.74%）。

冠捷科技为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于1999年10月在香港和新加坡上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为2,345,636,139股。

本次收购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冠捷科技570,450,000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24.32%），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冠捷科技200,000,000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8.53%），公司的子公司长城香港持有冠捷科技370,450,000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15.79%），为冠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并于2009年将冠捷科技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冠捷科技的股份将增至822,408,647股（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35.06%）。

（2）交易对方

华电有限为一家注册成立于香港的公司，为中国电子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华电有限持有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10.74%）。

由于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2、冠捷科技的业务、财务和资产情况

（1）业务情况

冠捷科技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一体机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推广业务。目前，冠捷科技的液晶显示器销售量为全球第一，液晶电视的销售量位居全球第三。自2007年以来，冠捷科技一直稳居中国显示器市场占有率第一位。

冠捷科技在中国、波兰、巴西等多国设有生产基地，业务遍布全球。经营地域分布方面，与显示器行业的全球市场格局对应，冠捷科技地域市场可以分为北美、欧洲、中国和其他四个区域，其2009年和2010年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国	欧洲	北美	其他地区
2010年	30.8%	31.4%	18.8%	19.0%
2009年	29.6%	28.6%	24.2%	17.6%

（2）财务情况

冠捷科技2009年和2010年度及2011年前三季度主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报表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210.10	512,713.20	415,486.40
负债总额	351,704.10	333,111.20	264,72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501.00	179,349.10	150,558.30
报表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总收入	815,178.70	1,163,157.60	803,197.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10.50	16,934.90	14,121.40

2009年度、2010年度数据经审计，2011年度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3）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报表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0,679.80	40,804.50
物业、厂房和设备	45,895.80	36,684.50
土地使用权	2,740.80	2,379.70
投资物业	2,824.60	1,189.90
联营公司投资	3,027.60	1,800.60
共同控制实体投资	1,102.00	–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215.50	31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90	1,169.00

（4）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的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报表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贷款	0.00	6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60	0.00
退休金责任	583.60	506.10
其他应付项及应计款项	2,246.00	2,875.90
非流动负债	3,782.20	3,994.40
应付贸易款项	223,531.00	193,172.1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43,488.30	36,729.90
当期所得税负债	1,641.50	1,422.00
保用拨备	7,031.20	6,727.20
衍生金融工具	6,383.70	1,757.40
贷款	47,253.30	20,921.20
流动负债	329,329.00	260,729.80

3、本次收购涉及的审批事项

2011年7月23日、8月26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先后出具《发改外资〔2011〕1590号》及《商合批〔2011〕970号》批文同意长城电脑本次收购冠捷科技10.74%股权的相关事宜。

4、本次收购定价合理性分析

（1）冠捷科技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逐年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单位：亿美元

报表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53.22	51.27	41.54	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5	17.93	15.06	13.76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总收入	81.52	116.32	80.32	92.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80	1.69	1.42	0.9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经营情况较好，净资产逐年增加，作为全球最大的显示器生产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低于冠捷科技的每股净资产，具有经济合理性。

此次收购冠捷科技的定价为5.40港元/股，此定价综合考虑了冠捷科技账面净资产、华电有限收购成本及冠捷科技行业地位、成长性、整合效应等因素而确定，客观公允，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提升长城电脑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为长城电脑后续在平板显示产业链的整合奠定了基础。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账面每股净资产为5.96港元，扣除已宣布2010年股利分红约0.11港元/股后每股净资产为5.85港元/股。本次交易对价5.4港元/股，较后者折价7.71%。

（2）华电有限系于2010年以协议及现金要约等方式收购了冠捷科技10.74%股权，收购成本为5.4港元/股，在此之前长城电脑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了冠捷科技24.32%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因此华电有限收购冠捷科技股权时便确定了日后必将该等股权注入长城电脑，以完成长城电脑对显示器行业的整合并奠定后续发展基础。本次交易即基于此背景而发生，且华电有限以收购成本价转让该部分股权，未获取额外收益，切实保护了长城电脑股东的权益，充分体现了中国电子对长城电脑发展的支持。

（3）冠捷科技为全球最大的显示器生产企业，如下表所示，在过去几年中一直保持快速成长，行业地位日趋显著。未来随着电脑监视器、液晶电视、LED背光显示产品、网络电视等产品市场的崛起，预计冠捷科技的经营业绩将获得快速发展。

单位：万美元

报表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综合收益（收入）	815,178.70	1,163,157.60	803,197.20	924,702.00
年度增长率		44.82%	-13.14%	
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8,010.50	16,934.90	14,121.40	9,717.70
年度增长率		19.92%	45.32%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	0.0341	0.0737	0.0669	0.0474
年度增长率		10.16%	41.14%	

本次长城电脑收购冠捷科技10.74%股权，系战略重组行为而非财务投资。长城电脑一直以计算机及外设和液晶电视为主营业务，近年来确立了收购冠捷科技做大显示器业务，并以此为依托整合平板显示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该等战略实施的重要步骤，操作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将与冠捷科技业务进行有效的互补整合。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冠捷科技的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必要性分析

（1）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显示器行业作为IT领域成熟度较高的行业，其发展格局逐渐趋于平缓和稳定。但随着全球显示器市场的景气回升，显示器行业已有技术的成熟和新技术的发展，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并刺激新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显示器行业的市场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冠捷科技570,450,000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24.32%），是冠捷科技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收购，预计可使公司对冠捷科技的持股比例达到35.06%。根据冠捷科技2010年财务数据测算，通过本次收购，能够为公司新增利润约1,819万美元。另一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显著提高公司在冠捷科技股东大会上的影响力。

（2）进一步加深显示器业务的产业整合

公司自2007年确立了平板显示发展战略，收购冠捷科技是该战略举措实施的关键环节，只有充分保证公司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方能够利用冠捷科技在显示器行业的优势地位，打造完整产业链提升竞争实力。基于此种战略目的，公司历次收购冠捷科技股权，其定价均是综合考虑冠捷科技净资产、经营状况、交易对方持有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收购后长城电脑业绩变动等因素而确定的，二级市场价格仅是参考因素之一。

冠捷科技在中国、波兰、巴西等多国设有生产基地，业务遍布全球，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一体机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推广业务。目前，冠捷科技的液晶显示器销售量为全球第一，液晶电视的销售量位居全球第三，其中委外代工部分仍为全球第一。与此同时，冠捷科技自有品牌AOC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自2007年6月以来，AOC一直稳居中国显示器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冠捷科技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市场优势。

（3）提升长城品牌价值和竞争力

由于长城电脑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完成对冠捷科技的收购后，依托冠捷科技在显示器制造业的领先地位，不仅可最大限度地发挥产业链资源的协同效应，形成配套完整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同时，可增强并拓宽长城电脑与冠捷科技之间的技术和业务合作，达到双赢效果。此外，基于冠捷科技在生产规模上的优势，增强在行业中的议价权，进而提升长城电脑在全球显示器行业的话语权和在国际市场的品牌附加值。

6、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购买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华电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1年5月11日

（2）目标资产

长城电脑拟购买华电有限持有的冠捷科技10.74%股份。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4）作为长城电脑按照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参考冠捷科技2010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华电有限收购成本及冠捷科技行业地位、成长性、整合效应等因素，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5.40港元，合计1,360,576,693.80港元，折合人民币1,136,761,827.67元。

（5）华电有限同意，长城电脑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长城电脑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予以解决。长城电脑应在股份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华电有限的指示以港币现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6）上述购买价款未包括任何税费，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各自缴纳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税费。

（4）目标资产的交割

（a）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满足后，华电有限应根据长城电脑的指示立即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华电有限应全力协助长城电脑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所需手续。长城电脑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b）目标股份由华电有限过户至长城电脑所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目标股份全部登记至长城电脑名下时，视为交割完成。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a）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经按照双方各自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b）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如需要）批准本次交易；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具有相应审核权限的发改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d）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者具有相应审核权限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e）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长城电脑股东大会、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

（f）本次非公开发行得以完成，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g）其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备案或批准。

双方确认，若前述先决条件无法满足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不构成其中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6）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2010年及2011年至股份交割日止所对应的红利所得应归属于华电有限所有，但该等分红的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股份对应的冠捷科技在上述期间内产生的净利润。

（7）税费

（a）在遵循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各自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目标股份的买卖的磋商、签署本协议和执行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引致的其自身的法律、会计及其它费用及开支。

（b）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a）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b）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长城电脑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c）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等。

（二）投资LED电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LED电源项目的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LED电源项目
项目主体：	长城电脑
项目内容：	重点发展LED显示屏电源、LED路灯电源和LED室内灯电源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线建设
项目地址：	深圳宝安区长城工业园的石岩基地三期新厂房内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套宿舍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
投资规模：	长城电脑拟投资7,155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7,155万元
预计产能：	项目建设第1年二季度末建设完成第1、2条生产线，实现新增年产能160万台，其中LED显示屏/LED路灯电源产能50万台、LED室内灯电源110万台；第3年二季度末建设完成3、4条生产线，新增年产能160万台，其中LED显示屏/LED路灯电源产能50万台、LED室内灯电源110万台；第4年四季度末建设完成第5条生产线，新增年LED室内灯电源产能110万台；第5年一季度末建设完成第6、7条生产线，新增年产能160万台，其中LED显示屏/LED路灯电源产能50万台、LED室内灯电源110万台。最终实现LED光源产品年产能590万台的规模。

（2）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第1年二季度末建设完成第1、2条生产线；自第1年一季度至第2年一季度完成厂房建设，并于第2年二季度将第1、2条生产线迁移至新建厂房；第3年二季度末建设完成3、4条生产线；第4年四季度末建设完成第5条生产线；第5年一季度末建设完成第6、7条生产线。

（4）土地权属情况

公司就本项目建设所使用的石岩基地三期新厂房的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相关土地已取得《深房地字第5000422138号”土地使用权证。

（5）项目规划

长城电脑在本项目中将新增LED电源生产线7条，并以购买方式获得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制造设备。

（6）经济评价

本项目估算新增总投资7,155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655万元；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为4.5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0年；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9.31%，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8.39%。经济指标显示项目具有较好投资回报。

2、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我国LED照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

数据显示，目前LED路灯80%的故障是由于电源品质所造成的，在LED照明行业的高速发展中，LED电源技术和品质日益成为其行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因素，如果无法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彻底攻破LED电源在各种复杂应用环境下的功能、品质等问题，势必对国内乃至全球LED照明产业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长城电脑在电源行业技术和经验上有长期积累，在高效率和高可靠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LED电源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投入，力争在短期内解决LED电源的若干关键技术难点，快速将长城电脑在电源研发上的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力争在较短时期内占领国内LED电源技术及产品的制高点。

（2）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企业LED电源产能不足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长城电脑推出一系列LED电源产品，LED电源销量得到快速提升。2011年1季度销量为52630台，已达2010年全年销量的三分之二，依据国内LED电源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企业自身现有的销售状况，可以预见，长城电脑LED电源在今后几年仍将继续快速增长。在此预期下，现有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要，成为一个制约因素。本项目计划新增厂房面积12,000平方米，新建7条LED电源生产线，其中LED室内灯电源生产线4条，LED显示屏/LED路灯电源3条。至2015年形成年产室内灯电源440万台、LED显示屏电源/ LED路灯电源150万台的生产能力，从而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本项目的实施将积极提升长城电脑电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在LED照明行业的高速发展中，LED电源技术和品质日益成为其行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因素，如LED路灯80%的故障出在电源上，长城在电源行业技术和经验上有长期积累，在高效率和高可靠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加大力度投入LED电源行业，可以迅速把长城的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尽快占领行业制高点。

3、项目发展前景

（1）国内LED电源市场将持续高速发展

CCID预测未来几年内，随着我国LED行业的迅猛快速发展，LED电源也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预计2012年国内LED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43.9亿元，依托整体LED产业持续发展以及LED电源厂商对技术产品的改进，预计到2017年国内LED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222.3亿元。

2012-2017年国内LED电源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LED室内灯	2.3	3.7	6.4	10.8	16.4	24.6
LED显示屏	33.7	47.1	66.6	90.5	119.8	140.1
LED路灯	7.9	13	20.3	29.9	40.6	57.6
合计	43.9	63.8	93.3	131.2	176.8	222.3

（2）掌握LED电源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LED照明依旧是整个照明行业的主角光源。我国城镇化建设中道路建设相当快，对LED路灯以及LED景观照明灯等户外照明有很大需求。当前，我国LED电源专利技术少等因素严重束缚了中国LED电源乃至LED照明产业的发展。在竞争激烈的LED电源市场需求中，只有掌握LED专利与技术，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性能，让LED电源产品在真正的应用中起到作用，使得企业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LED电源厂商将逐步优胜劣汰

由于LED路灯成品生产相对简单，各地政府都希望扶持本地企业，导致LED路灯生产企业众多，选用的电源产品技术规格各异，产品良莠不齐，电源生产企业分散，实际上，LED路灯应用在室外环境，日晒雨淋，夏天温度很高，冬天温度很低，而且偶有雷击，对LED路灯电源的质量要求很高，现在使用的大部分电源产品质量不好，这导致样板工程的LED路灯经常损坏，严重影响LED路灯产品的推广。随着行业发展进步，劣质电源厂商将被逐步淘汰，LED路灯电源市场份额将集中在几家口碑较好的电源生产企业中，毛利会相对较高。

4、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备案〔2011〕0089号）和环评批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批〔2011〕603312号）。

（三）投资服务器电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投资服务器电源项目的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服务器电源项目
项目主体：	长城电脑
项目内容：	重点发展OEM服务器电源中的可热插拔机架式服务器电源、刀片式服务器电源；完善可热插拔1+1冗余产品系列；研发可热插拔N+1冗余服务器电源；研发可热插拔N+N冗余服务器电源。
项目地址：	深圳宝安区长城工业园的石岩基地三期新厂房内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套宿舍6,480平方米
投资规模：	长城电脑拟投资17,006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7,006万元
预计产能：	项目新增6条生产线后，产能将实现大幅增长。依据生产线对应不同产品的生产能力，长城电脑将于第4年实现年产高性能服务器电源产能100万台或中低端服务器电源240万台的能力。

（2）